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金建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雅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46,021,348.10	2,181,153,408.62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9,041,557.56	1,433,954,164.03	1.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02,775.47	-169,088,593.43	5.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5,492,785.89	550,247,468.31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01,321.53	73,483,840.30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68,891,689.07	70,491,412.38	-2.27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6	7.16	减少 2.3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4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804.73	31,950.56	处理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9,253.13	4,152,559.34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4,206.37	-775,34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918.5	-29,389.85	其他收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65,179.75	-836,54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2.00	-33,603.33	
合计	-1,095,539.26	2,509,632.4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2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0	33.00	132,000,000	质押	13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25.50	0	无		国有法人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12.50	2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34,000	0.56	0	无	未知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	0.35	0	无	未知
龚卫明	1,340,3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200	0.33	0	无	未知
郑凤蔚	1,021,600	0.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新安	805,000	0.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4,000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龚卫明	1,3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200	
郑凤蔚	1,0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600	
吴新安	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000	
上海宥矿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4,713,810.52	159,490,949.06	-34.83	主要系经营活动支付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2,288.00	100.00	主要系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36,907.24	2,901,346.71	-87.24	主要系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72,494,756.11	127,646,133.71	76.08	主要系经销商临时应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478,790.46	2,300,799.82	55.59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90,517.73	34,583,768.13	416.91	主要系支付土地保证金、股权收购意向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6,037,226.24	99,307,002.44	77.22	主要系湖塘办公楼、博物馆建设项目支出所致
无形资产	165,169,819.59	273,208,901.03	65.41	主要系购买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1,494.70		-100.00	主要系设备交付，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84,370,000.00	442,000,000.00	139.74	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80,060,427.50	203,855,962.70	-27.21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79,246,336.08	32,472,255.71	-59.02	主要系产品陆续交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863,636.52	9,761,001.02	-68.37	主要系支付上年末计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66,063,554.98	21,443,255.21	-67.54	主要系缴纳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092,261.58	115,991,353.56	157.23	主要系收取定增保证金所致
利润表科目	2014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7,948,513.28	4,729,010.04	-40.50	主要系应收款项较去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95,383.98	6,284,815.84	33.85	主要系财政补贴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350.99	35,887.90	-78.03	主要系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55,074.35	9,555,192.01	-75.96	主要系收到的押金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1,056.24	726,708.70	-53.45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93,516.02	143,830,990.09	62.9	主要系购买土地及固定资产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000,000.00	279,870,000.00	-63.56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周转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27,540.86	58,363,982.83	401.95	主要系增加股东分红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542.61	29,705.26	-99.06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相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基准日，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确定以13.86元/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调整为13.75元/股）的价格增发1.3亿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0万千升的黄酒包装项目、收购乌毡帽、唐宋酒业100%的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98号），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5年7月11日，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发布了编号为“临2015-037”的临时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8号），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2015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编号为“临2015-042”的临时公告，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有效期	履行情况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首次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股份锁定	公司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5年8月25日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2009年7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5年8月2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2011年3月从精工集团受让取得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5）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6）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第（5）条。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9年8月25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定。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自相应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自相应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2、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机构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机构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3、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机构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4、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所持股份在其约定锁定期满后1至2年内	

避免同业竞争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p>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没有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会稽山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③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若会稽山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会稽山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会稽山今后从事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④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会稽山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会稽山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会稽山经营；⑤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会稽山就相互间关联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和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⑥本公司承诺不以会稽山控股股东的地位（持股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会稽山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会稽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会稽山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p>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p>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p>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②无论是否获得会稽山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会稽山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会稽山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会稽山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p>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p>

				发生
稳定公司股价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p>1、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p> <p>2、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p> <p>2、控股股东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50%；（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上述第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p> <p>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p>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信息披露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p>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p> <p>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p>精功集团有限公司</p>	<p>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控股股东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交易日内，将制定回购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精功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p> <p>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p>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p>	<p>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p> <p>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p>公司名称</p>	<p>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p>
<p>日期</p>	<p>2015年10月27日</p>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490,949.06	244,713,810.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42,28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01,346.71	22,736,907.24
应收账款	127,646,133.71	72,494,756.11
预付款项	2,300,799.82	1,478,790.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583,768.13	6,690,51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7,360,145.73	744,686,182.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70,698.79	4,521,465.68
流动资产合计	1,135,696,129.95	1,097,322,429.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753,645.99	795,518,231.75

在建工程	99,307,002.44	56,037,226.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3,208,901.03	165,169,819.59
开发支出		
商誉	42,238,369.19	42,238,369.19
长期待摊费用	377,686.23	614,44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9,613.27	14,411,38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1,49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325,218.15	1,083,830,978.69
资产总计	2,346,021,348.10	2,181,153,40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2,000,000.00	184,3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3,855,962.70	280,060,427.50
预收款项	32,472,255.71	79,246,33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61,001.02	30,863,636.52
应交税费	21,443,255.21	66,063,554.98
应付利息	545,898.33	287,189.00
应付股利	2,996,043.90	1,996,043.90
其他应付款	115,991,353.56	45,092,261.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9,065,770.43	687,979,44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020,148.07	35,538,60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20,148.07	35,538,607.46
负债合计	863,085,918.50	723,518,057.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8,379,095.70	528,909,20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74,940.46	65,574,940.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5,087,521.40	439,470,01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041,557.56	1,433,954,164.03
少数股东权益	23,893,872.04	23,681,18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935,429.60	1,457,635,35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6,021,348.10	2,181,153,408.62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233,434.81	208,944,01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42,28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1,346.71	6,752,907.24

应收账款	136,161,439.93	76,906,389.86
预付款项	1,810,813.79	969,942.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883,933.14	22,094,721.33
存货	699,629,420.47	650,832,319.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050.73	228,525.23
流动资产合计	1,044,388,727.58	966,728,821.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372,211.96	179,772,211.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9,203,745.54	697,860,932.41
在建工程	95,915,036.66	56,037,226.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2,333,273.51	143,436,448.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7,686.23	614,44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5,347.41	13,534,77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69,49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8,287,301.31	1,101,025,536.60
资产总计	2,282,676,028.89	2,067,754,35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0	183,8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5,571,337.68	239,160,812.50
预收款项	32,630,806.20	69,105,372.10
应付职工薪酬	6,626,283.70	26,929,992.66
应交税费	18,266,079.95	54,895,198.22
应付利息	545,000.00	286,290.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645,227.62	30,007,548.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0,284,735.15	604,255,21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020,148.07	35,538,60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20,148.07	35,538,607.46
负债合计	814,304,883.22	639,793,821.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9,685,029.46	539,685,029.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74,940.46	65,574,940.46
未分配利润	463,111,175.75	422,700,56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371,145.67	1,427,960,53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2,676,028.89	2,067,754,357.61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 月)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15,918,427.37	110,762,120.61	555,492,785.89	550,247,468.31
其中：营业收入	115,918,427.37	110,762,120.61	555,492,785.89	550,247,468.31
利息收入	0.00			
已赚保费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12,653,430.68	108,598,737.25	460,901,194.70	450,938,632.37
其中：营业成本	72,988,337.59	64,128,665.75	314,176,066.29	292,305,003.20
利息支出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退保金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分保费用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5,042.65	3,527,784.72	20,454,433.70	20,961,801.12
销售费用	15,597,429.89	19,737,349.58	60,339,820.32	66,243,716.57
管理费用	15,375,454.68	17,923,412.44	49,860,913.27	52,543,348.35
财务费用	5,226,033.05	4,011,209.58	11,340,951.08	10,936,249.85
资产减值损失	-418,867.18	-729,684.82	4,729,010.04	7,948,51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4,206.37		-775,34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209.68	2,163,383.36	93,816,251.09	99,308,835.94
加：营业外收入	4,275,226.90	3,306,743.10	6,284,815.84	4,695,38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1,726.57	120,876.53	1,209,987.25	1,610,33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0,85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3,174,290.65	5,349,249.93	98,891,079.68	102,393,882.22

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116,006.01	1,154,891.28	26,607,181.68	28,253,20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8,284.64	4,194,358.65	72,283,898.00	74,140,67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0,505.68	4,151,725.63	71,401,321.53	73,483,840.30
少数股东损益	137,778.96	42,633.02	882,576.47	656,83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6. 其他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8,284.64	4,194,358.65	72,283,898.00	74,140,67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0,505.68	4,151,725.63	71,401,321.53	73,483,84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778.96	42,633.02	882,576.47	656,836.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	0.18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	0.18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97,911,777.75	86,362,854.28	475,958,906.87	460,265,804.64
减：营业成本	62,071,645.38	50,144,545.56	268,371,855.40	245,016,32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1,439.22	2,608,251.03	17,288,665.47	17,543,110.94
销售费用	9,998,358.97	14,600,866.36	43,337,034.08	47,696,801.05
管理费用	13,094,491.99	14,007,278.82	39,323,204.69	39,891,491.07
财务费用	5,113,517.86	3,884,674.49	11,194,451.12	10,672,663.09
资产减值损失	-4,460,630.47	-1,288,345.24	2,202,297.09	5,115,397.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954,206.37		-775,34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559,000.00		11,559,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667,748.43	2,405,583.26	105,025,058.92	94,330,015.58
加：营业外收入	2,546,071.47	3,249,001.34	4,173,132.35	4,374,97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113,804.73			
减：营业外支出	265,647.96	86,432.01	906,277.56	1,355,00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	-115,444.10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48,171.94	5,568,152.59	108,291,913.71	97,349,984.38
减：所得税费用	2,095,816.38	922,154.63	23,881,303.82	25,610,368.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2,355.56	4,645,997.96	84,410,609.89	71,739,615.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6. 其他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52,355.56	4,645,997.96	84,410,609.89	71,739,615.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747,076.41	513,023,770.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87.90	163,35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5,192.01	39,755,07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338,156.32	552,942,19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676,143.28	401,332,431.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86,297.97	103,070,21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66,948.31	120,707,03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11,542.23	96,921,10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40,931.79	722,030,7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02,775.47	-169,088,59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5,34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708.70	1,561,05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31.40	1,561,05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30,990.09	88,293,51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69,2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00,270.09	88,293,51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48,901.49	-86,732,45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12,500.00	393,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7,500,000.00	562,8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60.29	636,44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900,560.29	956,906,44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870,000.00	7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63,982.83	11,627,540.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5.26	3,150,54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63,688.09	782,778,08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36,872.20	174,128,36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231.30	-24,32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80,573.46	-81,717,01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13,810.52	290,327,32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33,237.06	208,610,311.46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585,436.32	440,841,21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31.69	163,35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5,487.40	38,372,27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694,755.41	479,376,84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653,803.23	360,417,52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60,005.31	82,812,39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54,012.92	101,574,62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22,466.16	83,544,55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490,287.62	628,349,09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95,532.21	-148,972,25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7,86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840.00	8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3,706.27	8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160,665.09	81,448,49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69,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29,945.09	81,448,49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66,238.82	-81,367,89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12,500.00	393,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0	553,8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8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312,500.00	947,819,988.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870,000.00	7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83,253.52	11,295,58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3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53,253.52	768,427,91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59,246.48	179,392,06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231.30	-24,32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68,293.25	-50,972,397.3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44,016.06	247,890,28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75,722.81	196,917,882.88

法定代表人: 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茅百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雅凤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